

证券代码：835343

证券简称：艾美森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叶顺生董事长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为配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提高公司运

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做出相关安排；
- 4)、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 5)、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顺利推进本次公司终止挂牌的相关程序，公司将妥善处理异议股东（如有）所持公司股票，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异议股东及异议股份进行登记、参与相关的回购细节谈判、组织实施相关的股权回购事宜等。

详见 2021 年 2 月 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修改公司住所。

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集美区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四期）3# 厂房 2 层 203 单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议案

1.议案内容：

1)、原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工业区 24 号厂房第一层 106 室。

现修正为：

第四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厦门汽车工业城零部件配套中心（四期）3#厂房 2 层 203 单元。

2)、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住所、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审议《提请授权董事会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本次公司住所、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艾美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